克州人民医院

东院B区C区纱窗安装、治疗柜处置柜制作安装等项目合同

施 工 方：_____

政采云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JJXM-202405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编号：JJXM-202405

克州人民医院东院B区C区纱窗安装、治疗柜处置柜制作安装等项目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通过政采云在线询价和评审乙方成为克州人民医院东院B区C区纱窗安装、治疗柜处置柜制作安装等项目的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双方应当签订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合同所涉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克州人民医院东院B区C区纱窗安装、治疗柜处置柜制作安装等项目

工程地点：克州人民医院东院（友谊路火车站旁）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政采云在线询价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同时按照现场技术人员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满足发包方使用需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纱窗尺寸测量、制作安装，拆下来的纱窗处理；治疗柜处置柜制作安装；会议室地台扩增；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具备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的相应资质（要符合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具备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工作能力，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维修工程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做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与甲方沟通在 3 日内做出甲方认可的书面施工方案。

3、乙方施工时应做到不破坏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住院楼、门诊楼和其他医用楼的各种配套设施，屋顶施工过程当中注意屋顶上已安装的设备及管道的安全，施工前乙方务必与甲方主管部门多沟通。使用电焊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焊点烧坏周围设备或其他管道。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施工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恢复原状并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4、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或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5、乙方施工作业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乙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由乙方在 7 日内全额支付甲方，否则甲方可扣除工程结算款，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措施，乙方须自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7、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各项规章

制度，接受甲方管理、检查和督导。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乙方的 2 小时内，乙方必须将该人员撤离甲方并保证替换人员到位。

8、乙方在施工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医院内部的正常生活;项目工程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到医院指定位置堆放，并做到每日清理运离甲方并按照克州/阿图什市市的相关规定倾倒。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集中清运。

9、乙方如果对医院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电器、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即刻恢复原状；乙方不具备恢复原状的能力或资质的，应当承担甲方恢复原状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损坏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人工、修理费、维修商要求甲方的其他支出合计计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损坏相关设备、设施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提供医疗服务造成的收入减少，造成甲方人员加班加点的加班费用等）。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三日必须完成，事故发生时第一责任人为施工负责人，如甲方和乙方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责任人执行。

10、乙方指定的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电话：____。

11、投标清单外需增加的工程量，不管甲方主动提出或者根据施工需要而增加的，乙方必须提前让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订经济签证单或工作联系函。增减的工程量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日，共计10个日历日。

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之后，工期方可顺延。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项目内容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委派审计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审定金额90%的工程款，余款（审定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无息）。

②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六、验收及质量保证

工程完工后3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要求，由甲乙双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工程交付甲方投入使用。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后续的保修义务。

甲方系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义务的单位，如工程不能通过验收，但甲方为了不影响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只能先行使用的，不视为甲方接受并使用的情形；因此，不免除乙方继续整改

直至通过验收的义务以及甲方使用中乙方的瑕疵担保和后续保修义务;

乙方对该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壹 年。从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维护，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完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迟延交工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寄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的第 3 日本合同即解除;

2、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生两次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寄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的第 3 日本合同即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处罚;

4、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直至工程通过验收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止。

5、乙方未完成工地清场垃圾清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工程，乙方除承担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清场、清运外，还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八、廉政责任

本工程双方需要强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起全部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招投标（询价）文件、承包方报价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服务承诺书及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上诉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 件:

廉政服务承诺协议书

甲 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克州清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建立良好的商业流通秩序，营造良好的企业运作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望遵守:

1、乙方在直接/间接物料采购及工程建设工作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乙方在直接/间接物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工作中，不得向供应商或服务机构索要钱物、收受礼品、提成回扣或接受高档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3、乙方在直接/间接物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工作中，如供商或服务机构有向乙方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意向时，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对其供商或服务机构提出警告。警告不听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与其继续合作；同时有向甲方高级进行报告的义务。

4、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政建设，保障采购工作等与之相似类工作的健康进行。

5、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以招待客户、服务商等为名进行一些与工作内容无关的虚假消费报销;

6、乙方不得以其他名义要求客户或供应商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7、乙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向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甲方有权视情况按医院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8、乙方已知悉上述内容条款，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一旦签订同样具有 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法人/委托人签字:

乙 方 （盖 章）：克州清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27 日